

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聘任的首席信息官张斌先生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  
彭雪峰、刘宁宇、曲新久

2021年11月30日